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35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書勤

0000000000000000

劉宇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2 人 之

具 保 人 廖晨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晨希分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、貳仟伍佰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劉書勤、劉宇杰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各新臺幣2,500元，由具保人廖晨希於民國112年7月29日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2人釋放。惟被告2人經本院依其等住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並經本院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2人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通知或帶同被告2人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）、拘提報告書在卷可稽，復查無被告2人有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其等2人之臺灣高

01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憑，被告2人已然逃匿，
02 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3 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08 得抗告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書記官 吳宜遙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